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本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簡章公告**：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1年6月27日(星期一)止，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名額**：幼兒園一般教師正取1名(實缺)，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則從缺。

(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

肆、**報名資格**：現任嘉義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甄選。

一、消極條件：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等情事者。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積極條件：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或任滿六學期以上者)。參照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111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111年8月1日(含)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08:00起至11:3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培英樓2樓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2)。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 審查流程：

- 1、填寫甄選報名表1份(請備私章、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留存本校存查)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①、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 ②、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③、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④、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無則免付)。
- 3、現任職服務學校證明文件：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同意參加市內教師甄選同意書(詳如附件3)。

(二) 注意事項：

- 1、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

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3、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有效期限需至111年7月31日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無者免附)。

(三)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如附件4）。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一)、口試 (40%)：每人8分鐘，以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為範疇。

(二)、試教 (60%)：每人12分鐘，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並請準備簡案 1 式 3 份，於報到時繳交。

(三)、成績計算：甄選完成後，採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百分等第總成績未達80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錄取。

四、成績通知方式：

(一)、成績查詢：報名人員成績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以帳號：電子郵件信箱、密碼：手機號碼，進入查詢(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5)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電話：05-2788002轉分機190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附件6)。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依考試院95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8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榜示日期及方式：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

二、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 X 光透視合格)，未能如期繳交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附則：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甄選錄取教師，自111年8月1日起聘生效。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照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111學年度開始之日起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應聘（應考人報考切結書如附件7），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六、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https://www.ncyes.ncyu.edu.tw/)，請留意，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 七、因應防疫作業，不開放陪考，為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相關疫情擴散，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應考人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防疫措施，並依應試當日自身身體狀況據實切結（如附件8），若因防疫有不得外出應試者，如切結不實經查證屬實或有不得應試之情事，當日應考科目不予計分，亦不得申請事後補考，已錄取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ycc7688.cy@mail.edu.tw。
- 九、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簡章內容時，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111 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	姓名		最近3個 月內半身 正面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教師證字號	年月日 字第	
手機號碼		現職服務學校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報名資格審查

項目	內容	(※報考人請勾選)	資料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特殊優良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學校同意參加市內教師甄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甄選准考證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係公立學校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40%) 甄試成績	試教(60%) 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代 表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嘉義市

幼兒園同意書

(附件 3)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國立嘉義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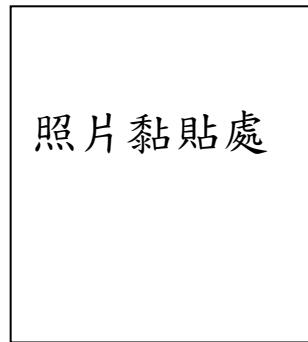
內教師甄選，如經錄取， 同意該師前往任職。

人事主管：

校（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類 別：幼兒園一般教師

編 號：

(姓名請自行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口試、試教	本校教室
備 註	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 13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四、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人得於 11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5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1、報考人得於 11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p> <p>2、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p> <p>3、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4、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p>5、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p>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應考人報考切結書

(附件7)

本人為嘉義市現職幼兒園一般專任教師，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國民
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1年8月1
日前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

甄選當日繳交予試場工作人員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健康聲明書

應考類科	幼兒園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手機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前。
2.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者。
3.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4.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5.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6.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7. 「自主防疫」，不得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名：_____

※請**事先填妥**健康聲明基本資料， 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 並於進入本校時繳交予工作同仁。